

公立醫院服務收費

公立醫院部分服務由二〇〇三年
四月一日開始實施新收費

服務	調整後收費
急症室	每次診症 100 元 (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開始)
住院服務（急症病床）	入院費 50 元，每天 100 元
住院服務（康復、復康、 療養及精神科病床）	每天 68 元（並無改變）
專科門診（包括專職醫療服務）	首次診症 100 元，其後每次診症 60 元，每種藥物收費 10 元（註）
普通科門診	45 元
敷藥及注射	17 元
老人科、精神科及復康科 日間醫院	55 元（並無改變）
社康護理（普通科）	80 元
社康護理（精神科）	免費 (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前為 55 元)
社區專職醫療服務（普通科）	64 元
社區專職醫療服務（精神科）	免費（並無改變）
私家服務及非符合資格人士	按成本收費或參照市場收費情況

(註：為配合運作安排，專科門診藥物收費由二〇〇三年五月一日開始)

服務收費以憲報為準。病人如有經濟困難而需申請減免費用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駐院醫務社工。(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五時十五分；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；公眾假期除外。)

(地點：瑪麗醫院J座122室

電話：2255 3764)

符合資格人士是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發香港身分證的人士及其 11 歲以下子女。其他則屬於非符合資格人士。